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2-063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2,68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804,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27 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2169536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软科技"）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并于同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新增股份 660,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0,750,000 股变更为 71,41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70,750,000 元增加至 71,410,000 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75 万元	第一章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41 万元。
第三章 第一节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075 万股。	第三章 第一节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141 万股。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上述变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0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7,963,9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宋飞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7,080,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8%。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37,85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16%，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宋飞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宋飞
本次解质股份	3,05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6%
解质时间	2022 年 6 月 22 日
持股数量	7,963,907 股
持股比例	0.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宋飞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宋飞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4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山轻机，证券代码：00082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6 月 2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况及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用 1,500 万元至 2,5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10.00 元 / 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和 5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目前本次回购尚处于实施阶段，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 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4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京源科技	是	15,190,000	11.69%	2.44%	否	否	2022 年 6 月 21 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合计	—	15,190,000	—	2.44%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机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京源科技	129,932,166	20.86%	28,000,000	43,190,000	33.24%	6.93%	0	0	0	0
轻机控股	9,982,900	1.60%	0	0	—	—	0	0	0	0
合计	139,915,066	22.46%	28,000,000	43,190,000	30.87%	6.93%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书等其他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收到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拨付的特色产业发展引导奖励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政府为了鼓励子公司加快项目的投资建设，按照开发区特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政策，给予子公司设备投资补助。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已收到该笔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政府补助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分摊时间至少为 10 年。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毛嘉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为 2,910,706 股（为免疑义，本公告中毛嘉明先生所持股份均指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3%。

● 本次减持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嘉明先生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8%。

● 本次减持不属于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毛嘉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10,706	0.33%	其他方式取得：2,910,706 股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本次减持的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毛嘉明	720,000	0.08%	2022/6/21 ~ 2022/6/22	大宗交易	7.11 - 7.11	5,119,200.00	已完成	2,190,706	0.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22-05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摩登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前海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21）粤 0391 民初 8362 号"的《民事判决书》，就周志聪与公司、林永飞、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基金公司"）等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一审被告幸福基金公司因不服前海法院（2021）粤 0391 民初 8362 号民事判决，依法提起上诉。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3 月 16 日，原告与被告幸福基金公司签订《私募基金投资协议》，约定原告将人民币 5,000 万元委托给被告幸福基金公司托管，被告幸福基金公司自愿为原告委托的资产兜底。2018 年 3 月 15 日，被告林永飞签署《保证函》，承诺作为被告幸福基金公司的无限连带保证人。2019 年 1 月 18 日，林永飞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出具《还款承诺书》，确认共欠周志聪 15,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另案处理），承诺将按约定分三期结清，并以公司名义承诺为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利息及由此引发的诉讼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幸福基金公司、林永飞无法按期还款，周志聪向前海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收到前海法院对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一审判决。判决内容为：1、被告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志聪偿还借款本金 36,424,528 元及利息；2、被告林永飞对被告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本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林永飞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志聪支付差额利息；4、驳回原告周志聪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239,403.06 元，由被告幸福基金公司、林永飞连带负担。

二、本次上诉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深圳前海幸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周志聪

原审被告：梁钟文

原审被告：薛凯

原审被告：黄金才

原审被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幸福基金公司本次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2021）粤 0391 民初 8362 号民事判决书的第一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提起的全部诉讼请求；

2、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二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二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前海幸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2-03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股票（股票简称：新时达；股票代码：002527）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 年 6 月 21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发函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期间参加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刊发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39）（以下简称"原会议通知"），拟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30 在上海浦东新区锦尊路 399 号上海大华锦绣假日酒店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会议"）。

结合目前上海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为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本公司对本次会议的相关安排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方法可参考本公司《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9）。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视频会议

基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现场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6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股东均可选择视频方式参会。拟以视频方式参与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所需提交的登记资料与现场召开股东大会要求一致，请 A 股股东按以下分类指引提前登记：

1、A 股个人股东 ：请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 10:00 至 17:00 期间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参会登记。

2、A 股法人股东：请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 17:00 前将相关登记材料发送至本公司指定邮箱（邮箱地址：ir @coscoshipping.com）进行参会登记。

本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做好保密工作，勿向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股东如对本次大会通知中所列的议案有疑问的，可在 2022 年 6 月 27 日 17:00 前通过登记渠道进行提交相关问题。董事会将安排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就股东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注册 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视频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投票。

三、其他事项

1、除上述内容外，原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2、H 股东参与本次会议的安排调整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 ）刊载之《将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之特别安排》。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048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2 年 6 月 22 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州中院）送达的（2022）浙 08 破申 19 号《通知书》，申请人徐州允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允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衢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公司尚未收到衢州中院对重整申请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衢州中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衢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衢州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债权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情况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衢州中院的送达的（2022）浙 08 破申 19 号《通知书》，徐州允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衢州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徐州允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MA27E2LR3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王学锋

住所：徐州市睢宁县官山镇工业集中区 87 号厂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代理记账；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徐州允智的控股股东为邳州显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以下简称冬阳制造厂）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作出（2019）浙 07 民终 372 号《民事判决书》。冬阳制造厂依据前述生效判决向永康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冬阳制造厂与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2021 年 12 月 6 日，徐州允智和冬阳制造厂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冬阳制造厂将其在（2019）浙 07 民终 372 号《民事判决书》及 2019 年 7 月 11 日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项下之全部剩余债权及相关附属权利、权益及利益依法转让给徐州允智。之后，转让方冬阳制造厂和受让方徐州允智共同向公司出具了《债权转让通知书暨催收通知书》，转让方冬阳制造厂明确受让方徐州允智已取得债权人地位，有权行使债权人享有的各项权利。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出具了《（债权转让通知书暨催收通知书）收悉回执》，徐州允智对公司享有到期债权。目前，公司已逾期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偿还应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的全部款项。根据《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若公司未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债权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并要求公司及其他被告按生效判决履行全部付款义务。按恢复生效判决执行，公司尚应向徐州允智偿还 42,479,089.32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对徐州允智的前述到期债权未能清偿外，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不能如期偿还大额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8），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被申请人不能如期偿还多笔大额负债，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鉴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徐州允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七十条的相关规定，向衢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三）申请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申请人徐州允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5064 80X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大桥路 18 号 8 楼 801、802、805 室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30,231,337.74	4,035,301,418.43
负债总额	3,190,885,901.37	3,251,898,58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5,153,931.68	596,900,650.63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727,494,758.29 元，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亏损 0.6124 元 / 股。

三、重整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收到衢州中院对重整申请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衢州中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引入重整投资人，与债权人保持良好沟通，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如果衢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继续依法配合衢州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全力推进重整工作的进行。公司债权人将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的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并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控股股东四合聚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顺利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徐州允智向衢州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上述重整申请的裁定书，该申请能否被衢州中院裁定受理以及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衢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衢州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 票上市